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教[2023]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第一中学：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教〔2022〕53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421.24 万元，其中：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179.66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241.58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助学金”请列[50902]助学金、“免学费”请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助学金”请列[30308]助学金、“免学费”请列[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细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地、州、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厅。

-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教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办。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合计	421.24	28.39	12.90	139.00	61.39	171.66	8.00	
	三保标识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沙湾市合计	421.24	28.29	12.9	139	61.39	171.66	8	
654223000000	沙湾市第一中学	179.66					171.66	8	
	沙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7.29	28.29		139				
	沙湾市技工学校	74.29		12.9		61.39			

单位：万元

中央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9.66	
		其中: 中央补助	179.66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1.58	
		其中: 中央补助	241.5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度目标			
	目标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说明：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行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报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称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债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债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债表等。

